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注重强化监督实效，在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提高了监事会的议事效率和监督水平，为监事会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2021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2、《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022 年度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

		10、《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2022年7月 29日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2022年8月 9日	1、《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 定期会议	2022年8月 25日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2022年10 月14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 2022年第六次 临时会议	2022年10 月25日	1、《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2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	2022年11 月1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 2022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	2022年12 月3日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

全体监事通过按时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会议议事和监督职能。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全体监事均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均能诚信、勤勉履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进行选择信息披露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通过听取公司财务部门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总体上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重点关注的交易事项

1、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5%；其中，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5%；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55%。除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2、检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

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地自查和分析，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方位的更新与修订，认为公司针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以较好执行，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另外，针对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台合规运营等方面的整改，在董事会的积极督促和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下，也取得了良好整改效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得到有效执行及充分监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确保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在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建立健全了日益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管理运营水

平，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023 年度，本届监事会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独立作用，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和核查，同时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程序的合法性。

3、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积极参与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会议，及时学习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适应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4、加强与股东和员工的联系，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与公司股东、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成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总之，全体监事将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